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9-04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结合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和“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进行结项，并将该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达到预计完工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2,477,876 股，募集资金

总额为 2,999,999,999.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592,477.87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407,521.41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498 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反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10.00
2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8.00
3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3.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
合计		30.00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和“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416.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合计为 3,339.63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占拟使用金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含利息收入）
1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80,000.00	77,933.91	97.42%	238.25
2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30,000.00	26,482.75	88.28%	3101.38
合计		110,000.00	104,416.66		3,339.63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也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三）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339.6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和“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原因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作为香洲渔港搬迁到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后的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月路市政道路（珠海香洲渔港改造工程）、新月路旅游栈道（珠海香洲渔港改造工程二期）及西侧滨海公园等。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00,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30,085.98 万元。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作为香洲渔港搬迁后的改造项目，其建设进度主要受港内渔船搬迁进程制约。受渔船搬迁进展影响，香洲渔港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发生滞后。2019 年 4 月 18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珠海洪湾中心渔港港

章（试行）》，香洲渔港内渔船搬迁工作启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21年12月。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实施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新时代证券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